|  |  |
| --- | --- |
|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

 虞人社〔2018〕23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两区，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8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绍兴市上虞区企业在岗职工，自2017年1月1日（含）后在岗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申报资料和申领程序。符合条件的本区企业在岗职工和失业职工应携带职业技能培训发票、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并填写《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附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情况和证书信息审核，其中证书信息初审合格后交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复核。审核通过后次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区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到职工本人帐户。

三、证书信息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甄别证书信息。绍兴市范围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无法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由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负责确认。

四、补贴标准。累计参保36个月以上的本区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标准按虞政发（2014）54号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个人实际缴纳的职业培训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缴纳的培训费用给予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费用按实际缴纳给予补贴。

五、其他说明。参保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与职业培训鉴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补助不得重复享受。申请时间为证书核发之日起12月内（2017年4月前核发的证书，申请补贴期限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参保职工应在在岗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由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

抄 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  |  |
| --- | ---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人社发〔2017〕8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17年6月30日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工匠精神，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

（二）自2017年1月1日（含）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称“证书”）的，以证书核发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职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携带居民身份证和证书原件到本人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并填写《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附件1）。申领时已失业的，到失业前最后一次缴费的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代为申领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情况和证书信息审核。

（一）参保缴费情况审核。通过省级集中的业务经办系统核查申请人身份及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在省级集中的业务经办系统未上线之前，审核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证书信息审核。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或当地职业资格系统甄别证书信息。

审核通过的，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原因。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反馈。

第五条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由各统筹地区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具体职业（工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

各市可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取得本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50%。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六条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第七条 各地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制订具体的补贴申领发放操作办法，完善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流程，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先由当地基金历年结余支付，不足部分再由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和当地财政按规定补贴，确保每个地区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附件：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附件：

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原）企业名称 |  |
| 职业（工种）及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号 |  |
| 技能补贴申领情况 | □初次申请；□多次申请， 年 月已申领过 职业（工种） 级的技能提升补贴。 |
| 承诺书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或代理人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号： |
| 经办机构审核 | 根据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申请人取得 职业（工种） 级资格证书，（是、否）属本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元。 （盖章） |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